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

太财办农〔2024〕50号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靖口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关于调整太白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太农水发〔2024〕4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太财办农〔2024〕23 号下达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生活垃圾治理垃圾车购买项目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105 万元同靖口镇人民政府靖口镇石沟村林麝养殖项目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的 110 万元中调剂 105 万元，进行调整。生活垃圾治理垃圾车购买项目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靖口镇石沟村林麝养殖项目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史小冬

监督举报电话：0917-4956771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靖口镇财政所、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太白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